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1. 莊志坤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金霞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4.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麥志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莊志坤先生（「莊先生」）因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需要投入更多精力，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莊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莊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作出變更：

-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金霞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志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浩銓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李廣中先生及麥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裕民先生、夏軍先生及孟金霞女士。